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风之曲水上运动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夏冰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CTP3D61K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茅山路32号1幢4973室



南京风之曲水上运动发展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9日对固城湖水域进行现场检查，并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你单位在固城湖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域建设有水上步道、码头及附属设施等，码头停靠有16艘救生艇、1艘观光艇，用于承办水上运动活动。你单位于2024年3月在该水域建设了上述设施，5月开始投入使用。该项目建设总投资包含：船舶租赁费用15万元、房屋租赁费用20万元和建设施工费用72218元，共计422218元。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112项，水上运动中心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你单位至今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证据 3】授权委托书
-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
- 【证据 7】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 【证据 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 【证据 9】记账凭证及发票
- 【证据 10】施工合同
- 【证据 11】船艇租赁合同
- 【证据 12】房屋租赁合同
- 【证据 13】2024 年 9 月 14 日情况说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接到整改要求后立即开展水上浮桥的拆除工作，目前水上部分已拆除完毕，因当前固城湖水位较高，水下拆除存在安全隐患，计划于水位恢复至安全高度后第一时间完成拆除。公司经营困难，恳请从轻考量。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结合你单位已采取整改措施的情节，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